



# 虐畜

## 最高可判監三年罰廿萬

新一代寧養貓養狗也不願意生兒育女，這班愛心一族對待寵物猶如自己的孩子，愛護之情非筆墨所能形容。相反，在社會上亦出現一班狂徒，他們以火燒、棍擊、絕水絕糧等殘酷手法來對待貓狗，而其中一宗燒狗案更轟動全城，被告遭重判八個月，此乃近年虐畜案判刑最重的案件。

「燒狗男」為何會被重判？正如審理該案之裁判官所指，被告用天拿水向唐狗照頭淋致全身燒傷，痛苦近5小時後遭人道毀滅，此乃他從官20多年審理的一宗「最壞、最殘酷」的虐畜案件。基於近期虐待動物案激增，裁判官直斥被告滅絕人性、冷血、完全不尊重動物的生存權利，必須判處阻嚇性懲罰，被告承認殘酷對待動物罪，有關控罪可被判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

### 殺貓兇徒判監三個月

另一宗被判囚三個月的個案是一名醉酒男子於遊樂場內將尼龍繩圈套在貓頸上，當貓兒想逃走時他就往後狂扯，更用棍重擊其頭部直至死亡。早前經審訊已被控虐畜罪成囚禁三個月。辯方稱殺貓被告有酗酒問題，承諾日後減少飲酒。當然，由於案情嚴重，裁判官強調被告即使喝了酒亦不應將貓虐待致死。對於這個案，大眾反應不一。有愛護動物團體認為刑期太輕，對判刑極度失望，要求律政司審慎考慮是否提出上訴。

至於第三宗個案是一名保安員的自我管理能力差，亦因家庭導致情緒出現問題。他承認三項虐畜及一項沒有為狗隻領牌罪，事緣於疏忽照顧

四隻年僅一歲小狗，牠們斷水斷糧一星期後，兩狗隻活活餓死，剩下的兩隻則靠食自己「兄弟」而活下來，當腐肉惡臭從單位傳出引來警員破門而入時，已發現缺了半個狗頭的狗屍躺在大廳，部分狗肢亦被吃掉。

### 膠帶綁嘴判服務令

最後想提的一宗是關於別以為用膠索綁著狗嘴是「小事一宗」，如果這宗「小事」令到狗嘴巴受傷，及後又無帶狗隻去治療，那便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一名36歲女子被鄰居投訴狗吠聲擾民而用膠索帶綁紮所養3隻狗嘴巴，結果口鼻受損，她所犯之虐畜罪被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力倡成立動物警察

愛護動物人士要求政府成立動物警察，加強檢控虐待動物。可是，大部分舉報因涉及流浪貓狗，又或是虐畜地點處於僻靜地帶，令執法人員難於蒐證。愛護動物協會建議市民若有所謂情緒問題時應商討解決辦法，勿以暴力去傷害貓狗來發洩。尤其狗隻是人類最好的朋友，貓隻亦有牠們生存的權利，少用暴力，世界會更加美好。



• 徐家駒律師